

2024年旱作集成技术推广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子洲县2024年旱作集成技术推广项目

项目编号：SXYLSD2024-009

甲方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金旭鹏勃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.5.28

签订地点：子洲县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陕西金旭鹏勃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（项目名称：子洲县 2024 年旱作集成技术推广项目、项目编号：SXYLSD2024-009）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（二）成交通知书
- （三）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- （四）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
- （五）竞争性谈判文件
- 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（应包含品牌、型号、产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合计等信息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245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零贰万肆仟伍佰元整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 30%，剩余合同价款的 70%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

六、交货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5 日内供货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

3、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货物清单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备注
1	生物有机肥	吨	240	
2	地膜	吨	30	
3	深沟探墒播种机械及人工费	亩	3000	

八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）。

3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

十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1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10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三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四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2份。

十五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：

甲方：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开户银行：6108315000461

乙方：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子洲县支行


6108310034622

账号：
联系电话：
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28日

账号：20361083100100000118251
联系电话：1320224477
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28日